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867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亞森、張家盛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張家盛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結果非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